

高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 序号 | 补贴项目 | 主管部门 |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发放周期 | 查询方式 | 备注 |
|----|----------------|----------|---|------|---|-------|----------|----|
| 1 | 城乡低保金 | 高新区社管局 | 1.《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2号） | 到人 | 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011元 | 月 | 84820290 | |
| 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高新区社管局 | 1.《大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大民发〔2022〕56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2号） | 到人 | 全市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2271元 | 月 | 84820290 | |
| 3 |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 高新区社管局 | 1.《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183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民发[2019]217号）3.《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2号） | 到人 | 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2771元 | 月 | 84820290 | |
| 4 |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贴 | 高新区社管局 | 1.《关于民政部门管理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社[2009]296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2号） | 到人 | 第一档，每人每月798元； 第二档，每人每月746元； 第三档，每人每月692元； 第四档，每人每月638元 | 月 | 84820290 | |
|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办法》（市政府170号令） | 到人 |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 月或一次性 | 39052282 | |
| 6 | 育儿补贴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 到人 | 3600元/年 | 年 | 39052282 | |
| 7 |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关于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大卫健【2023】21号） | 到人 | 伤残690元/月/人、死亡：910元/月/人 | 年 | 39052282 | |
| 8 |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 到人 |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 年 | 39052282 | |
| 9 | 特别扶助制度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 到人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5000元/人 | 一次性 | 39052282 | |
| 10 |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 到人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补助：一次性5000元/户 | 一次性 | 39052282 | |

| | | | | | | | |
|----|----------|--|--------|--|-------|----------|--|
| 11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关于做好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卫发〔2022〕268号) | 到人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两节走访慰问：一次性560元/户 | 一次性 | 39052282 | |
| 12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关于调整大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大财教〔2012〕242号) | 到人 | 80元/月/人 | 年 | 39052282 | |
| 13 |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 《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办法》(市政府170号令) | 到人 | 10元/月/人或者一次性2000元 | 月或一次性 | 39052282 | |
| 14 | 高新区社管局 | 1.《大连市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金办法》(大残联发〔2012〕47号) 2.《大连市残疾人大学生奖励办法》(大残联发〔2014〕23号) | 到/教育机构 | 到/人：学前教育至高中：贫困家庭残疾少年儿童5980元/生/年，非贫困家庭残疾少年儿童2080元/生/年，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3900元/生/年。 高等教育阶段：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根据困难情况，4000元/生/年或2500元/生/年。考取大学专科院校，一次性奖励3000元/人；考取大学本科以上院校(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 学前教育阶段助学金补助月据实结算。 到教育机构：普通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孤独症学生10000元/生/年。学前教育教育机构奖励按月据实结算。 | 年 | 84791934 | |
| 15 | 高新区社管局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 到人 | 260元/年 | 年 | 84792002 | |
| 16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10584元/年 | 月 | | |
| 17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抗日战争时期390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32785元/年、建国后32065元/年 | 月 | | |
| 18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年提高32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20元(相当于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60元) | 月 | | |
| 19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10332元/年 | 月 | | |
| 20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5894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2910元/年 | 月 | | |
| 21 | 高新区社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3.《退役军人事务部、省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军人事务部令(2021)2号》(医财社规〔2021〕2号) 4.《11省市伤残抚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军发〔2021〕3号) 5.《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军发〔2020〕26号) 6.《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军发〔2020〕45号) 7.《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军发〔2021〕15号) 8.《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军发〔2021〕29号) | 到人 | 根据《大退役军人发〔2023〕115号》的相关要求：“下岗、失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军转干部，在部队担任团级职务的每人每月增加150元”；“从2022年至2025年，在上年度补助标准基础上，当年1月1日起按上述标准调整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生活补助金”。根据《关于调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民发〔2013〕37号)的通知要求，复员干部调整标准：“按企业失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95%确定复员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今后不再通知”。我区复员干部每月标准2755元/月 | 月 | 88149530 | |
| 22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依据政策文件，按照退休前职务、工龄等计算 | 月 | | |
| 23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16710元/年 | 月 | | |
| 24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1440元/年 | 月 | | |

| | | | | | | | |
|----|-------------|--------|--|---|--|---|----------|
| 25 | 伤残抗血 | 高新区社管局 | | 到人 | 按照伤残等级和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11964元-131880元/年，按勋疾等级分，一级因战131880元/年，十级因公11964元/年） | 月 | |
| 26 | 村干部报酬 | 党群工作部 |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 到人，指在任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两委”主要班子成员、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 1. 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20%。2. 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县级党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 月 | 82569676 |
| 27 | 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补助 | 高新区社管局 | 《关于拨付2017年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的函》大农发〔2017〕251号 | 到人 | 每人每年8000元，由市、县财政按6:4比例承担；村级动物防疫员保险费用每人每年170元，市级承担100元，区级70元。 | 年 | 81895233 |
| 28 | 村级农业技术推广员补助 | 高新区社管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到人 | 每人每年7000元，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保险每人100元，由市级财政承担。 | 年 | 81895233 |